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实际部署了油井 6 口，分布于 5 个井台；新建了 $\phi 89 \times 8\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3km，配套建设井口装置、供配电、消防、自控等工程。桩 104 接转站新建了油气分离器 1 台， 80m^3 污水污油回收罐 1 座（配套污水污油回收泵 1 台），原油外输泵 2 台，干燥器 1 座，站外放空火炬 1 座，拆除了 400m^3 钢罐 1 座，新建了 500m^3 采出水缓冲罐 1 座，并配套建设了站内管线。桩 104 注水站在原站场基础上扩建，新建了 1000m^3 一次除油罐 2 座、 700m^3 混凝沉降罐 2 座、 100m^3 回收采出水罐 1 座、 100m^3 污油回收罐 1 座、加药装置 5 套、 500m^3 注水罐 2 座、喂水泵 3 台、柱塞式注水泵 5 台、外输泵 2 台，并配套管网。新建桩 104 接转站至桩 104 注水站 DN250 1.6MPa 低压采出水管线 2.02km，利用 5 口老井作为注水井，注水规模 $3600\text{m}^3/\text{d}$ ，新建了注水管线 12.438km。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39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 年 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桩西油田桩古斜 473 井区下古生界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 年 4 月 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9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 2）；

3) 2019 年 4 月 2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分别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和胜利油田桩西鑫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2024 年 1 月 28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有所变化，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桩西采油厂同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

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5) 2024 年 1 月 29 日，桩西采油厂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6) 2024 年 1 月 31 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等有关的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了监测方案。

7)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 2024 年 5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桩西油田桩古斜 473 井区下古生界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9)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

10) 2024 年 6 月 28 日，桩西采油厂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桩西厂发[2024]56 号）；

11)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本项目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1 月 28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1338647618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桩西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桩西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桩西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桩西采油厂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安全（QHSE）管理部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桩西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桩西采油厂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

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2)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規定予以经济上补偿。

(3) 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现有征地范围内，减少了临时占地。

(4)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已尽可能避开雨天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5) 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原貌。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较好的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现状，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

施工期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减轻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使用网电钻机，不产生钻井柴油发电机废气；施工期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燃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运营期

油井井口安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烃类的挥发。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

①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在现场的“泥浆不落地”系统里不再进行固液分离，因

此钻井废水无法单独从钻井固废中分出，实际去向为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并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施工作业废液

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长堤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均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③酸化废液

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长堤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均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④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⑤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环保厕所内，由环保移动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

(2) 运营期

①采出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井采出液进入桩 104 接转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采出水，经桩 104 注水站的新建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未外排。

②井下作业废液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主要由修井作业产生的。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无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后期正式投产后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经桩 104 注水站的新建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未外排。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

施工期较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未对周边环境的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运营期

运营期采取了油井抽油机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站内新建的各类机泵布置于泵房内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施工期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此外，该工程产生的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已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

(2) 运营期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落地油、废润滑油。落地油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滨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润滑油，运营期后期产生的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站场和输油管线巡线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